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閔景

相　對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韓家宇

相　對　人　葉正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沈芳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新簡字第5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9年度新簡字第5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12日、民國110年4月9日、民國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為明瞭筆錄正確性，聲請交付本院109年度新簡字第5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全部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

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新簡字第5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